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的周浦镇消防专职队及微型消防站运行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周浦镇消防专职队及微型消防站运行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科东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868.029539万元，资产总额为479.6972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科东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2月3日

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截图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

◎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55

479.00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6309821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